

关于召开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发行了“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泉州城投债/PR泉城投”,债券代码:1380011.IB/124134.SH)。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7.0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目前,“13泉州城投债/PR泉城投”本金余额为10.20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此,发行人定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协助发行人协调本次提前偿还事宜。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 2、财务顾问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召开时间:2018年1月24日14:00至17:00
- 4、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方式召开,无记名方式投票
- 5、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城东安吉路金庄街金凤屿小区7号楼,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

6、 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月24日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即本次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收市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①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原件（详见附件二）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债券持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②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投资者并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原件（详见附件二）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身份证、债券持有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上述材料中，除特别明示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它材料均可提供复印件，且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由投资者本人签名。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22日）17:00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携带的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议会务常设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并于会议召开日当日将上述资料带至会议召开现场并与会会议表决票（若债券持有人有签署表决票，详见附件四）交予发行人。

2、本次会议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施丽群

电话：0595-28760956

传真：0595-28760989

电子邮箱：quanzhouchengtou@163.com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城东安吉路金庄街金凤屿小区7号楼，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本次会议召集人联系人

联系人：阎志

电话：18906915891

传真：0591-87856474

电子邮箱：yanzhi@cdb.cn

4、财务顾问联系人

联系人：郭睿

电话：010-65051166-3241

传真：010-65054046

电子邮箱：rui.guo@cicc.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8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发行时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2、本次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4、本次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5、本次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6、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7、本次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并表决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除前述情况外，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提出并公告的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价格方案不视为新的议案。

8、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9、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0、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11、本次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本次会议的公告、通知、场地、组织费用等会议召开所涉及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在刊登本通知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 “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议案

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2013年1月11日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成功发行17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名称：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泉州城投债/PR泉城投，债券期限7年，利率6.48%。债券发行后，公司按时支付13泉州城投债/PR泉城投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债券本金余额为10.20亿元。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兑付“13泉州城投债/PR泉城投”剩余债券余额。

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1、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4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止。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2018年3月1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由于公司将于2018年1月11日正常支付本期债券本金3.4亿元，因此提前兑付的债券本金金额为6.8亿元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具体沟通协商后，公司将在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提出提前兑付价格方案并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刊登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提前兑付价格方案经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后，以表决通过的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公告的提前兑付价格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可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表决，不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之盖章页)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附件二：

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泉州城投债/PR泉城投，1380011.IB/124134.SH）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人/本单位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投资者签名）：

债券持有人（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 泉州城投债/PR 泉城投，债券代码：1380011.IB/124134.SH）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委托权限如下：1、就会议所有议案发言并参加表决。

2、对所有议案的投票表决均由代理（代表）人全权决定，对代理（代表）人的表决行为本单位（本人）均予承认，对本单位（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3、接受推举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4、签署本次会议的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一切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发行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公告的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能标示一种表决意见，否则视为弃权。未标示表决意见的，相应的表决事项视为弃权。 2、如果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上对表决意见作明确指示，视为相关议案的表决由代理（代表）人全权决定，该表决对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投资者签名）：

债券持有人（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泉州城投债/PR 泉城投，债券代码：1380011.IB/124134.SH”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100元为一张）：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发行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公告的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能标示一种表决意见，否则视为弃权。未标示表决意见的，相应的表决事项视为弃权。 2、本表决票不得涂改，否则视为废票。 3、本表决票需有债券持有人签章或其全权委托的出席会议人员签名，方为有效。 4、受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投资者签名）：

受托代理人（签名）（如有）：

债券持有人（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如有）：

日期：2018年 月 日